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两岸要应通尽通，提升行业标准共通”重要指示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，省市场监管局向我市征集第二批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，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实际，认真研究，做好试点项目的申报推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试点目标

通过两岸标准共通试点工作，推动福建与台湾地区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、宣传，以及两岸标准信息交流、标准技术合作、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探索创新，探索和研究两岸标准共通的新路径、新方法、新模式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，为提升两岸行业标准共通，打造全国两岸标准共通区域样板，促进两岸融合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二、试点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试点范围

本批试点面向工业、农业、服务业、社会事业全领域开展，重点选取闽台贸易往来密切、引领示范效应突出、两岸

标准共通需求强烈、社会影响力大、受益面广的领域。

（二）试点类型

1.综合试点。由县（区）级人民政府承担，围绕两岸标准共通进行全方位、综合性试点和探索。

2.专项试点。由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承担，选择一个或多个领域，重点针对一项或多项目标任务，开展专项试点和探索。

三、试点申报及建设流程

（一）试点申请

试点申请由试点单位自愿提出，填写《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承担单位、参加单位、业务指导单位盖章，由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后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业务指导单位为省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，可将推荐项目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任务下达

省市场监管局研究确定后将下达试点任务，经确定的试点承担单位应成立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协调机制，明确试点目标任务，为试点工作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他支持，统一实施，有效推进。

（三）试点建设

试点建设期一般为 2 年。试点建设期满后，经试点单位申请，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试点项目进行评估，评估方案另行制定。

（四）经验总结

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成果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将试点工作情况和取得的经验向省委、省政府报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试点项目征集工作，加强组织和申报，并于2023年5月8日前将推荐的两岸标准共通试点项目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及电子版）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联系人：小郑，联系电话：22589345、13505026155，地址：泉州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栋289室。

附件：两岸标准共通试点申请表

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17日

